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之股份 61,048,257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9,894,0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75,851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500,000 股）之 56.59 %。

出席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劉得任
陳正、朱佳真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劉克宜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 正

記錄：蔣維民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 111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054,106 元。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以 110 年度獲利之約 10% 新台幣 405,411 元提列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約 2% 新台幣 81,082 元提列為董事酬勞，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

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446,044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現金紅利每股約新台幣 0.35 元，計新台幣 37,756,548 元，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執行情形，請參閱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買回次數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買回	108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67,102,947 元	新台幣 396,334,066 元
預定買回總股數	1,200,000 股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02 月 25 日	108 年 11 月 08 日至 109 年 01 月 07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0 元 至 56 元	新台幣 25 元 至 37.15 元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6 年 01 月 09 日至 106 年 02 月 15 日	108 年 11 月 08 日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	628,000 股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4,028,322 元	新台幣 39,003,33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8.26 元	新台幣 2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第二次買回之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02 月 15 日，業經 111 年 02 月 25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完竣。	N/A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N/A	1,5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	N/A	1.3714%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843,083 權 (含電子投票：29,688,871 權)	99.66%
反對權數：161,356 權 (含電子投票：161,356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3,818 權 (含電子投票：43,818 權)	0.07%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048,2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權總數 99.66%。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874,000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1,683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51,172,227 元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4,193,447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35,04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043,373 元，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446,044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841,007 權 (含電子投票：29,686,795 權)	99.66%
反對權數：163,432 權 (含電子投票：163,432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3,818 權 (含電子投票：43,818 權)	0.07%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048,2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權總數 99.66%。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分別為 NT\$215,600 仟元及 NT\$250,000 仟元，合計 NT\$465,600 仟元，

加計及自有資金 NT\$34,900 仟元，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無菌製劑設備汰舊換新）、充實營運資金及研發新藥，藉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獲利，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由於新藥研發進度受開發策略變更及國際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未符預期；購置機器設備因受限於廠房老舊、樓層重量承載限制、空間受限無法另闢生產線建立停產庫存…因素，致進度未符預期；為平衡公司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風險，擬將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未支用之資金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股東之權益。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之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835,753 權 (含電子投票：29,681,541 權)	99.65%
反對權數：171,758 權 (含電子投票：171,758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746 權 (含電子投票：40,746 權)	0.06%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048,2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權總數 99.65%。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為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833,721 權 (含電子投票：29,679,509 權)	99.64%
反對權數：166,578 權 (含電子投票：166,578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958 權 (含電子投票：47,958 權)	0.07%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048,2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權總數 99.64%。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化、專業化之發展有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應無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兼任職務(新增)如下：

姓名/職稱	兼任職務(新增)
李世仁/獨立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克宜/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 法人代表(監察人)

決議：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790,437 權 (含電子投票：29,636,225 權)	99.57%
反對權數：215,355 權 (含電子投票：215,355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2,465 權 (含電子投票：42,465 權)	0.06%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048,2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權總數 99.57%。

本案已達法令規定標準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陳 正



記錄：蔣維民



營業報告書

111年03月11日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健亞在逆境中平穩營運，多方布局，蓄勢待發。

各項研發產品均因疫情，擾亂了原先預計時程，但研發團隊仍在原有基礎上，進行超前部屬的計畫精進作業，期望隨著疫情解封，加速達標。

旗艦產品 PMR（間歇性跛足/抗血栓），依美國 FDA 就 pre-NDA Meeting 之回覆，著手處方設計之優化，已完成修改處方之藥物動力學預試驗，預計於 111 年間，進行關鍵性臨床試驗，接續向 NDA（新藥查驗登記）叩關。

用於免疫調節新藥 GX17，則著手第二項適應症-抗磷脂症候群（Antiphospholipid syndrome, APS）之開發，針對該適應症的 pre-IND Meeting 已於 110 年 06 月接獲 FDA 正面回覆，認為首次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設計合理，健亞亦已完成試驗用藥之生產與化學製造管制文件，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提出 IND 申請。此外 GX17 之晶型專利與 APS 用途專利亦向世界多個國家申請中，累積公司智財資源，確保研發成果。

與浩宇生醫合作開發，治療阿茲海默症的創新醫材 NaviFUS（聚焦導航式超音波系統），雖早經澳洲官方核准床試驗，但澳洲因疫情鎖國，邊境管制，試驗無法啟動。隨著疫情趨緩，澳洲已於 2022 年 02 月 21 日重啟邊境，本項試驗的人員與器材將盡速到位，啟動臨床試驗。浩宇生醫領先世界的技術平台，以非侵入方式治療腦部相關疾病，多年耕耘努力，隨著多項首創臨床試驗發表，已在世界舞台展露頭角。根據 Nature Reviews Neurology（Impact Factor 43）於 2021 年發表的評估報告，當今世界上以聚焦超音波治療腦疾的頂尖三家公司為以色列的 Insightec（2018 年獲得愛迪生獎的金牌獎，市值約 15 億美元），法國的 Carthera 與臺灣的浩宇生醫。該公司已於 110 年股票公開發行，規劃 2 年內 IPO。浩宇生醫將成為健亞轉投資事業與研發合作夥伴中一支潛力無窮的「績優股」。

轉投資華宇藥在新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已成功布局細胞療法藥物，治療肝癌外；也將 DR-70 的診斷試劑延伸至寵物市場，瞄準全球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的寵物癌症篩檢商機。與本公司合作的 GX17 於新冠肺炎口服治療藥物，將在 IND 完成後，依市場需求，尋找最佳開發策略。

工廠持續進行軟硬體的更新與升級，機具方面推行關鍵流程自動化，如針劑自動洗瓶機，錠片視覺檢查機的引進設置，節省工時，降低人為疏失，增進效率，並貫徹 PIC/S GMP 法規要求，確保品質系統運作的有效性。

此外，新竹廠亦重新整編組織結構，升任資深優秀青壯同仁，掌理生產與代工營運業務，落實人才提升策略。工廠在全球原物料上漲與物流無法掌控時程，加上疫情管控的不便...等等不利環境下，仍然群策群力，戮力達標，維持穩定出貨，亦實屬難得。

總結 110 年在疫情動盪的不安情緒中，為了原料價格高漲，航運班次混亂..等，兼顧防疫與正常營運的煎熬選擇，公司全體上下，均能同心一德，突破層層挑戰，提供高品質藥物，特別在 ICU 病房需要的國產獨家針劑，陪伴病患渡過難關，使整體業績仍能持平坐收，應給予全體同仁肯定。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10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 億 3,425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3,847 萬元，全年度下降 8.14%；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9.04%；本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0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9.17%。

本年度主要係受代工品項之製程精進及部份品項之銷售下降，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2.45%，以及本年度之股權出售而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低稅賦課徵，故致本年度獲利大幅下降。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34,254	472,723
營業成本	284,500	279,617
營業毛利	149,754	193,106
營業費用	150,920	153,609
營業利益	(1,166)	39,497
營業外收支	4,734	1,259
稅後淨利	372	38,73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2	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2.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0)	3.6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32	3.77
純益率(%)	0.08	8.19
每股盈餘	0.00	0.36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逐步走向國際。

1. PMR 治療間歇性跛足/抗血栓新藥：PMR 的主成分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足的症狀。一般上市的速釋劑型在患者服用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造成頭痛、心悸等副作用，以致患者怯於服藥。PMR 以新的緩

釋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降低患者的用藥恐懼，提升整體治療效果。

目前已完成美國 FDA 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110 年間，完成修改處方之藥物動力學預試驗，預計 111 年進行關鍵性臨床試驗，朝 NDA 邁進。

2. GX17 免疫調節用藥：此開發品項屬於原核准成分之「新活性光學異構物（Active enantiomer）」亦為新使用劑量之 505（b）（2）新藥。

GX17 的主成份是一種重要的治療藥物，為治療紅斑狼瘡與慢性風濕關節炎之重要用藥。此藥物結構上具有一個立體中心，因此產生兩種不同的光學異構物，研究顯示，兩種光學異構物在體內具有不同的代謝速度，導致兩者藥物動力學性質上的差異。

由動物實驗研究顯示 GX17 對於長期服藥的病人預期具有較佳的安全性。是以 GX17 的開發乃由專利的製備方法，進而進行製劑與臨床設計相關適應症之新藥開發。用於罕見疾病-抗磷脂症候群（Antiphospholipid syndrome, APS）的第二項適應症之開發，已獲 FDA 回應，認為首次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設計合理，預計於 111 年完成 IND 申請後啟動臨床試驗，GX17 的晶型專利與 APS 用途專利亦向世界 6 個主要國家提出申請。

3. NF02 治療阿茲海默症創新醫材：

大多數腦疾病治療藥物，因受到血腦屏障（Blood-Brain Barrier）的阻礙，無法順利由血管穿透進入腦部發揮療效。由轉投資公司浩宇開發的「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裝置（NaviFus）能由體外穿透頭顱傳遞至腦部病灶組織附近的血管，超音波的機械式能量能使血管內的微氣泡產生形變與震盪，使得該處血管壁受到堆擠使血腦屏障得以暫時開啟，此時腦部治療藥物由血管進入病灶區之通透效率，將可提高達數 10 倍之多，可望大幅提高腦部疾病治療的成效。此外 NaviFus 亦應用了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超音波焦點，能精準將超音波能量施予目標區域。

健亞與浩宇已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投資澳洲設立研發公司，乃希望利用當地法規與租稅的有利環境，結合墨爾本地區神經醫學研發重鎮優勢，透過產學模式，啟動阿茲海默症相關的人體試驗；目前系統儀器的組裝與驗證已完成，109 年 08 月接獲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臨床試驗申請。唯因疫情關係，遲遲無法啟動，隨著疫情趨緩，澳洲於 2022 年 02 月 21 日宣布開放國門，重啟邊境，本計畫之人員與器材將盡速到位，啟動臨床試驗。亦同步規劃與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院及臺北榮總共同設計、分別執行之難治性癲癇的臨床 II 期試驗。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加速自動化機具之設置，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並提升產能，透過國外的認證（如美國 FDA、日本 PMDA）爭取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藉轉投資或策略聯盟模式，涉足除小分子藥物之其他生醫產品領域（如創新醫材、寵物癌症篩檢、細胞療法...等）開發，朝多角化、多元化發展。

3. 藉「共同投資，聯合開發（Co-Investment, Joint Development）」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 (b) (2)」之開發。並以「垂直整合、各擅其長」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4. 深化轉投資業務，以健亞自身優勢與經驗協助轉投資公司及加強策略合作，共創雙贏。
5. 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6.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1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購置新型自動化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整備通過 PIC/S GMP 後續查廠，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3.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4. 持續深耕自有品牌新藥（如 Mycocep）之市場，以原廠模式結合病友會、醫學會等周邊組織，擬定大型醫院行銷計畫尋求突破，達成進藥目標。
5. 整合內外研發能量，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生產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並為產品銷售國際鋪路。
- （二）結合新劑型新藥（PMR）在美國開發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及創新醫材 NaviFus 澳洲臨床開發，提升研發能量，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三）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 NaviFus, Soleno, Unipharm...）攜手，積極推動新藥/創新醫材之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民國 110 年，全球新冠疫情依舊嚴峻，人們的生活、工作，甚至就醫，用藥均有著顛覆式的變革，其中全球與美國的藥品市場仍持續成長，原因為雖然民眾到院治療的次數減少，但需求用量仍在，透過不同途徑給藥，加上許多國家限制關鍵原料及物資出口，藥品供應鏈面臨缺貨問題，民眾有恐慌性囤貨，醫院也增加藥品的採購。整體而言，疫情對醫藥產業的衝擊，不及觀光旅遊或是飯店餐飲等行業嚴重。話雖如此，供應鏈的不穩定，原物料的上漲，運輸成本的提高甚或缺水斷電的風險...等困境，仍有待廠商各顯神通，做好準備，以為因應。

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從早期原料藥、中草藥、血糖機的發展，走到今日，金虎年預計有 10 張 US FDA 核准新藥上市的利多與年複合成長率 5.89%，連續 8 年成長，至今 6000 億的營業額，

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等政策的助攻下，呈現各家爭鳴的榮景，好不熱鬧。

走至今日，結合台灣資通訊（ICT）產業優勢，發展生技產業，成為當今顯學；ICT 業者挾資金與先進技術，跨足 AI 醫療、器材、檢測、雲端系統，不只涵蓋罹病族群需要的診斷、治療和照顧還深及預防、風險評估和居家健康管理...等多層次的產業面向開展格局。

此外，預計 2022 年上路的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首次將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納入租稅優惠適用範圍，除了研發支出抵稅外，新增「製造設備」抵稅，試圖打造生技業的「台積電」，加上近期「特管法」的制定，開放了 6 項自體細胞的治療技術，至今約有 12 家細胞技術業者投入上市櫃，領域涵蓋細胞儲存，製造培養與療法開發，截至 2021 年 06 月，已有超過 100 件細胞治療技術通過審核，綜上觀察，CDMO、再生醫療、精準醫療為未來台灣醫藥發展的大趨勢，也是世界潮流的走向，掌握這些科技產業脈動，求新求變，將是產業升級的關鍵。

健亞身處在這趨勢變異的時代，時時督促自身，除了堅持「研發新藥」的職志外，更需要與時俱進的延伸觸角，探索更多可能的領域。是以，藉轉投資開啟多項異業結盟，跨足創新醫材、大分子藥物及細胞治療領域，採共同開發模式，著眼於心血管、新陳代謝、中樞神經及免疫調節等相關疾病，跨國尋求法規或租稅優勢，佈局世界各地，期能累積經驗，進而建立研發平台，切入不同之適應症，開拓更廣視野，走入國際，提升公司價值，達成股東獲利，公司永續發展並嘉惠病患之終極目標。

健亞加油！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加油！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克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Ke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93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441	13	\$	223,2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00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7,980	12	197,98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652	1	12,8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4,282	5	55,8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4	-	643	-
130X	存貨	六(六)		139,943	9	139,639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404	1	1,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4,930	42	631,64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327	28	460,073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193	1	16,5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08,880	27	433,08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7	-	1,9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1	21,6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91	-	2,5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2	1	3,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0,582	58	939,182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15,512	100	\$	1,570,828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4,026 -	\$	3,920 -
2150	應付票據			119 -		13,56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34,881 3		23,2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7,904 3		52,5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8 -		1,9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2 -		1,2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43 1		20,0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613 7		116,408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 -		8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942 2		27,6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33 2		28,459 2
2XXX	負債總計			136,646 9		144,867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0,038 72		1,078,886 6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8,929 14		208,74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48 4		50,1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26 7		135,009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35,043) (2)		16,2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3,032) (4)	(	63,0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8,866 91		1,425,961 91
3XXX	權益總計			1,378,866 91		1,425,961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512 100	\$	1,570,8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34,254	100	\$	472,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	284,500	(65)	(	279,617	(59)
5900 營業毛利			149,754	35		193,106	41
營業費用	六(五)(八)(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7,468	(13)	(	58,190	(12)
6200 管理費用		(	38,022	(9)	(	40,5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427	(13)	(	54,93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920	(35)	(	153,609	(3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166	-	(	39,49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05	-		2,1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四)及七		3,445	1		1,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200	-	(	5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52	-	(	2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6	-	(	1,6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4	1		1,259	-
7900 稅前淨利			3,568	1		40,7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196	(1)	(	2,025	(1)
8200 本期淨利		\$	372	-	\$	38,73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193)	(1)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76	-		26,57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471	-	(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88)	(1)	\$	26,46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6)	(1)	\$	65,19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	-	\$	38,73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6)	(1)	\$	65,195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0.36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3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	庫藏股	股票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63,032	\$ 1,408,226
本期淨利	-	-	-	38,731	-	-	-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0)	415	26,579	-	26,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01	415	26,579	-	65,195
108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215)	-	-	-	(48,215)
股東股票股利	20,737	-	-	(20,73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5	-	-	-	-	-	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002	(152)	(28,00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8,886	\$ 208,746	\$ 50,128	\$ 135,009	\$ 152	\$ 16,072	\$ 63,032	\$ 1,425,96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8,886	\$ 208,746	\$ 50,128	\$ 135,009	\$ 152	\$ 16,072	\$ 63,032	\$ 1,425,961
本期淨利	-	-	-	372	-	-	-	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3)	(471)	376	-	(4,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1)	(471)	376	-	(3,916)
109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0	(6,6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362)	-	-	-	(43,362)
股東股票股利	21,152	-	-	(21,152)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1,172	(51,172)	-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83	-	-	-	-	-	1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38	\$ 208,929	\$ 56,748	\$ 111,226	\$ 319	\$ 34,724	\$ 63,032	\$ 1,378,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8	\$ 40,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 (	3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4,628	33,8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188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十五)	- (	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2	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05) (	2,16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七)	(136)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20,002
應收票據		4,164 (	4,326)
應收帳款		(28,417)	14,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2,929
其他應收款		(156) (	229)
存貨		(304) (	4,015)
預付款項		(8,917)	6,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	1,390
應付票據		(13,448)	13,414
應付帳款		11,651 (	26,036)
其他應付款		1,319 (	4,845)
其他流動負債		(469)	3,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7) (	6,7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904)	91,891
收取之利息		1,629	2,527
支付之利息		(251) (	252)
支付之所得稅		(1,733) (	7,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59)	87,079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000	\$ 39,1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65,0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122	35,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960)	(27,0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4)	(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0)	(1,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	1,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96	(15,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30)	(1,22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1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3,362)	(48,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9)	(49,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72)	22,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213	200,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441	\$ 223,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92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019	13	\$ 218,6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00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7,980	12	197,98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652	1	12,8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4,282	5	55,8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4	-	643	-
130X	存貨	六(六)	139,943	9	139,639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404	1	1,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508	42	627,070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411	27	454,933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531	2	26,2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08,880	27	433,08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7	-	1,9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1	21,6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91	-	2,5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2	1	3,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004	58	943,758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15,512	100	\$ 1,570,828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4,026 -	\$	3,920 -
2150	應付票據			119 -		13,56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34,881 3		23,2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7,904 3		52,5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8 -		1,9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2 -		1,2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43 1		20,0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613 7		116,408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 -		8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942 2		27,6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33 2		28,459 2
2XXX	負債總計			136,646 9		144,867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00,038 72		1,078,886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8,929 14		208,74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6,748 4		50,1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26 7		135,00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5,043) (2)		16,2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3,032) (4)	(	63,032) (4)
3XXX	權益總計			1,378,866 91		1,425,961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5,512 100	\$	1,570,8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34,254	100	\$	472,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	284,500)	(65)	(	279,617)	(59)
5900 營業毛利			149,754	35		193,106	41
營業費用	六(五)(八)(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57,468)	(13)	(	58,190)	(12)
6100 推銷費用		(	38,022)	(9)	(	40,516)	(8)
6200 管理費用		(	55,427)	(13)	(	54,9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	-	(	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50,920)	(35)	(	153,609)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6)	-	(	39,497)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05	-		2,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5	1		1,527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6)	-		3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四)及七	(	252)	-	(	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8)	-	(	1,8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734	1		1,2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568)	1	(	40,75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96)	(1)	(	2,025)	(1)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七)	\$	372	-	\$	38,73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193)	(1)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400)	-		31,578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776	-	(	4,99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471)	-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88)	(1)	\$	26,46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6)	(1)	\$	65,195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股票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58,149	\$207,991	\$46,723	\$141,163	\$17,495	\$63,032	\$1,408,226			
本期淨利	-	-	-	38,731	-	-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0)	415	-	26,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01	415	-	65,195			
108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215)	-	-	(48,215)			
股東股票股利	20,737	-	-	(20,737)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5	-	-	-	-	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002	-	(28,00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78,886	\$208,746	\$50,128	\$135,009	\$152	\$63,032	\$1,425,96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078,886	\$208,746	\$50,128	\$135,009	\$152	\$63,032	\$1,425,961			
本期淨利	-	-	-	372	-	-	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3)	(471)	-	(4,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1)	(471)	-	(3,916)			
109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0	(6,62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362)	-	-	(43,362)			
股東股票股利	21,152	-	-	(21,15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1,172	-	(51,172)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83	-	-	-	-	1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0,038	\$208,929	\$56,748	\$111,226	\$319	\$63,032	\$1,378,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68	\$ 40,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 (	3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4,628	33,8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188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十五)	-	(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2	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05)	(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分額	六(七)	18	1,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20,002
應收票據		4,164 (	4,326)
應收帳款		(28,417)	14,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2,929
其他應收款		(156)	(228)
存貨		(304)	(4,015)
預付款項		(8,917)	6,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	1,390
應付票據		(13,448)	13,414
應付帳款		11,651 (	26,036)
其他應付款		1,319 (	4,845)
其他流動負債		(469)	3,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7)	(6,7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750)	92,112
收取之利息		1,629	2,526
支付之利息		(251)	(252)
支付之所得稅		(1,733)	(7,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05)	87,299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000	\$ 39,1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65,0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122	35,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960)	(27,0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4)	(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0)	(1,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	1,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96	(15,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30)	(1,22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1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3,362)	(48,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9)	(49,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18)	22,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637	195,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4,019	\$ 218,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874,000
加：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371,683
減：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93,447)
加：民國110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172,2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35,046)
減：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提列）	(35,043,373)
可分配盈餘	71,446,044
分派項目：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0.35元）	(37,756,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689,496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依序分配110年度稅後淨利及110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後，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配息率係暫依111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107,875,851股計算。

負責人：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劃變更

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辦理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進度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常會承認。依 87.12.22(87)台財證(一)第 03693 號函規定，本承銷商茲就其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劃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原計劃內容

(一)計劃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7906 號及第 10300479061 號函核准。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5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5,6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 其餘 34,900 仟元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預計資金運用計劃、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劃、運用進度

項目	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110,250	-	-	-	-	-	-	-	-	5,400	9,000	16,300	8,750	2,550	4,250	12,450	20,550	6,200	24,8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50,250	-	-	-	-	-	-	-	-	78,000	72,250	-	-	-	-	-	-	-	-	-	-
研發新藥		108 年第四季	240,0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9,000	19,000	17,750	18,75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計			500,5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02,400	100,250	34,050	27,500	7,550	9,250	17,450	25,550	10,200	28,800	4,000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110,25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可正式量產，推估每年可增加無菌製劑生產量，其可增加之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9	672.4	46,093	22,952	12,812	7,350	20,162	20,162
110	753.9	51,448	25,361	14,042	7,350	21,392	41,554
111	853.4	57,227	27,998	15,408	7,350	22,758	64,312
112	867.0	59,218	28,931	15,903	7,350	23,253	87,565
113	942.5	63,121	30,686	16,800	7,350	24,150	111,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1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94 年。

2. 研發新藥：

本次計畫中用於研發新藥金額 240,000 仟元，主要用以支應 PMR 及 Granpatch 二款新藥之所需資金，若未來能順利完成研發，將可依各款新藥開發進度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預計 106~109 年度可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分別 15,000 仟元、170,000 仟元、37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PMR	-	140,000	340,000	40,000	520,000
Granpatch	15,000	30,000	30,000	-	75,000
合計	15,000	170,000	370,000	40,000	59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中 150,25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支應日常營運購料等資金需求，以 105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 設算，預計其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63 仟元之效益。

3. 實際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原預計 104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即可用以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惟 PMR 供查驗登記用臨床三期樞紐性試驗計畫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方才接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通過，同意試驗進行，致使其相關費用支付時程需依臨床進度進行調整，其中因 PMR 全球研發策略調整及開發區域優先順序改變，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終止台灣開發新劑型新藥 PMR 之計畫，全力投入美國 PMR 開發計畫，108 年 6 月 13

日 PMR 完成在美國之樞紐性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該公司已依美國 FDA 505(b)(2)規定進行新藥登記之相關準備，除了已完成美國 FDA 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前諮詢 (pre-NDA) 會議外，亦積極精進 PMR 各項指標，以期早日完成 NDA 送審。另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劃變更案之時程，其中購置機器設備考量既有廠房空間及承載限制，以及評估其產品所需之安全庫存等事宜，致其支用進度較原預計延後；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6 年第一季投入，並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	截至 110 年 11 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0	110,250	考量既有廠房空間及承載限制以及評估其產品所需之安全庫存等事宜，使原訂預估作業時程延後。
		實際	72	39,667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7%	35.98%	
研發新藥(註)	支用金額	預定	0	240,000	PMR 完成在美國之樞紐性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已依美國 FDA505(b)(2)規定進行新藥登記 (NDA) 之相關準備。
		實際	905	102,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38%	42.67%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0	150,250	已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0	150,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0	500,500	—
		實際	977	292,336	
	執行進度 (%)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20%	58.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原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4,900 仟元

4.未支用資金運用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未支用資金共計 173,264 仟元(未包含原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4,900 仟元)，目前存放於該公司往來銀行之活期及定期存款科目下，其未支用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二、變更後之現金增資計劃

(一)計劃變更原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原預計無菌製劑產線設備汰舊換新 110,250 仟元及研發新藥 240,000 仟元，擬變更計畫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購置機器設備(無菌製劑產線設備汰舊換新)

在購置機器部分，該公司與建築師及設計單位多次討論及確認後，考量即有廠房老舊，致樓層承載重量及空間受限，因而無法另闢生產線建立停產庫存，致無菌製劑產線設備汰舊換新之計劃無法全面進行。該公司改採區域及分階段方式，陸續進行小模規更新及汰換，其中包含固型製劑廠房隔間、空調系統及 QC 實驗室等汰換更新工程，經完成前述工程更新建置後，該公司目前廠房業已符合 PIC/S GMP 等後續性查核，其一級包材備料區亦符合 PIC/S GMP 之作業規範；另汰換部分無菌製劑產線之設備，亦使該公司之平均作業工時下降，進而提升營運量能。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工程已支用 39,667 仟元，餘 70,583 仟元尚未支用完畢，經考量即有廠房更新已完成階段工程，為使公司資金更有效運用，後續將尚未支用之款項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研發新藥

該公司為考量研發及營運量能，雖於 106 年度暫停 PMR 台灣市場之開發，惟美國市場仍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截至 110 年 11 月，PMR 已完成在美國提出新藥申請前須完成之樞紐性臨床試驗，藥物動力學統計分析報告顯示一天服用一次之 PMR 與一天服用兩次之美國核准對照藥品 Cilostazol 相較，其藥物血中濃度符合生體相等性之標準，達成主要療效指標。該公司依循美國 FDA 505(b)(2)規定，除了已完成美國 FDA 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前諮詢 (pre-NDA) 會議外，亦積極精進 PMR 各項指標，以期早日完成 NDA 送審。

惟自 108 年年底起，該公司之新藥開發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日益嚴峻影響，使其於美國之各項臨床試驗不易執行，再加上各項開發及臨床之執行費用亦因疫情而調增數倍，使該公司藥品開發進度及費用無法符合預期進度，且在疫情尚無法完全控制下，新藥研發之進度及其費用掌控更加困難，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效能，該公司擬將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支用 102,681 仟元(未含原擬自有資金支應 34,900 仟元)之研發新藥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將以營運所得並依實際營運量能持續投入含 PMR 精進之新劑型新藥開發，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受限於即有廠房較為老舊，致使產線全面更新不易，再加上受新冠肺炎影響，致使研發新藥時程有所延後，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效益，該公司擬將前述計畫之未支用 173,264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致使本次計畫變更之個別項目增減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此，該公司擬辦理本次計劃變更，係為將資金最有效益運用，以確保股東權益，故其變更原因尚屬合理且必要。

(二)變更後之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 年度 ~110 年 11 月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年第四季	39,667	39,667	-	-	-	-
研發新藥	110 年第四季	102,419	102,419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323,514	150,250	43,316	43,316	43,316	43,316
合計(註)		465,600	292,336	43,316	43,316	43,316	43,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計劃原所需資金總額 500,5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為 215,600 仟元、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250,000 仟元，合計 465,600 仟元，其餘 34,900 仟元以自有資金。

就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調整至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充實，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三)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變更計畫後預計以 173,26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購料等資金需求，若以 110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 0.78%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51 仟元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變更後之預計效益尚具合理性。

(四)計劃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計劃變更係考量既有廠房老舊致樓層承載重量及空間受限，致使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較原預估減少，再加上新藥開發時程及其資金，受疫情影響下，相關進度難控制，為求資金有效運用，該公司擬將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新藥未支用合計 173,264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後續該公司將改以營運所得資金持續用以新藥之研發，故對該公司目前、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第一條～第五條略	第一條～第五條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 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 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 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 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 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決定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 明。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一、現行條文次序移列及依業務需求修正。 二、修訂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不逾伍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不逾伍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上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上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u>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8.05.30)	修正後條文(111.03.11)	說明
三、略	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略	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略	